

**江苏荣业科技有限公司一次性医疗器具
制造加工项目竣工（真空采血管 1300 万
只/年）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江苏荣业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荣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童政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童政

项目负责人：李少东

报告编写人：李少东

建设单位 江苏荣业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152733787

传真：/

邮编：225000

地址：扬州市头桥镇大同村姚家组

目 录

1.项目概况.....	- 1 -
2. 验收依据.....	- 2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2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2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3 -
2.4 其他相关文件.....	- 3 -
3.项目建设情况.....	- 4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4 -
3.2 建设内容.....	- 8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 9 -
3.4 主要生产设备.....	- 10 -
3.5 水源及水平衡.....	- 11 -
3.6 生产工艺.....	- 11 -
3.7 项目变动情况.....	- 12 -
4.环境保护设施.....	- 14 -
4.1 污染治理设施.....	- 14 -
4.1.1 废水.....	- 14 -
4.1.2 废气.....	- 14 -
4.1.3 噪声.....	- 14 -
4.1.4 固体废物.....	- 15 -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6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 16 -
4.2.2 规范化排污口设置情况.....	- 16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7 -
4.3.1 环保设施投资.....	- 17 -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 17 -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8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 18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8 -

6.验收执行标准.....	- 19 -
6.1 废水排放标准.....	- 19 -
6.2 废气排放标准.....	- 19 -
6.3 噪声排放标准.....	- 19 -
6.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 20 -
7.验收监测内容.....	- 21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21 -
7.1.1 废水监测.....	- 21 -
7.1.2 废气监测.....	- 21 -
7.1.3 厂界噪声监测.....	- 21 -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2 -
8.1 监测分析方法.....	- 22 -
9.验收监测结果.....	- 24 -
9.1 生产工况.....	- 24 -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24 -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24 -
10.验收监测结论.....	- 28 -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28 -
10.1.1 监测工况.....	- 28 -
10.1.2 废水.....	- 28 -
10.1.3 废气.....	- 28 -
10.1.4 厂界噪声.....	- 28 -
10.1.5 固体废物.....	- 28 -
10.1.6 总量核算.....	- 28 -
10.1.7 总结.....	- 29 -

附件

附件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2：环评批复；

附件 3：工况证明；

附件 4：生活垃圾及化粪池清运协议；

附件 5：污水托运协议

附件 6：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7：环评结论；

附件 8：监测报告；

附件 9：会议签到表及验收意见。

1.项目概况

江苏荣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1 月，注册资本 508 万元，项目位于扬州市广陵区头桥镇大同村姚家组，主要从事真空采血管生产、销售。占地面积约 8640 平方米。

2014 年 5 月，江苏荣业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荣业科技有限公司一次性医疗器械制造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取得了扬州市广陵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扬广环管[2014]74 号）。

本次验收内容为：一次性医疗器械制造加工项目。由于机器调试较长，产能一直未达到验收条件，所以未开展验收工作。环评中一次性引流袋、贮存袋等产品暂未建设，相关原辅料、设备暂未选购，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故本次验收范围为“真空采血管 1300 万只”。本次验收所涉及的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按设计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满足“三同时”竣工验收条件。

2020 年 1 月江苏荣业科技有限公司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件、扬州市广陵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环评文件的批复以及其他相关资料，针对该项目的建设情况和排污特点，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0 年 4 月 10 日~2020 年 4 月 11 日、2020 年 4 月 29 日~2020 年 4 月 30 日，江苏康达监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监测方案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江苏荣业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文件、现场查验情况、监测数据等编制本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28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3) 《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93）；
- (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5)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 (6)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 (7)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 (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排放噪声标准》（GB 12348-2008）；
-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 (13)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 (14)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

文）；

（15）《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人民政府令[1993]第 38 号，1993 年 9 月）；

（16）《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规[2015]3 号）。

（17）《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江苏荣业科技有限公司一次性医疗器械制造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14 年 5 月）；

（2）《关于江苏荣业科技有限公司一次性医疗器械制造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州市广陵生态环境局，扬广环管[2014]74 号，2014 年 12 月 4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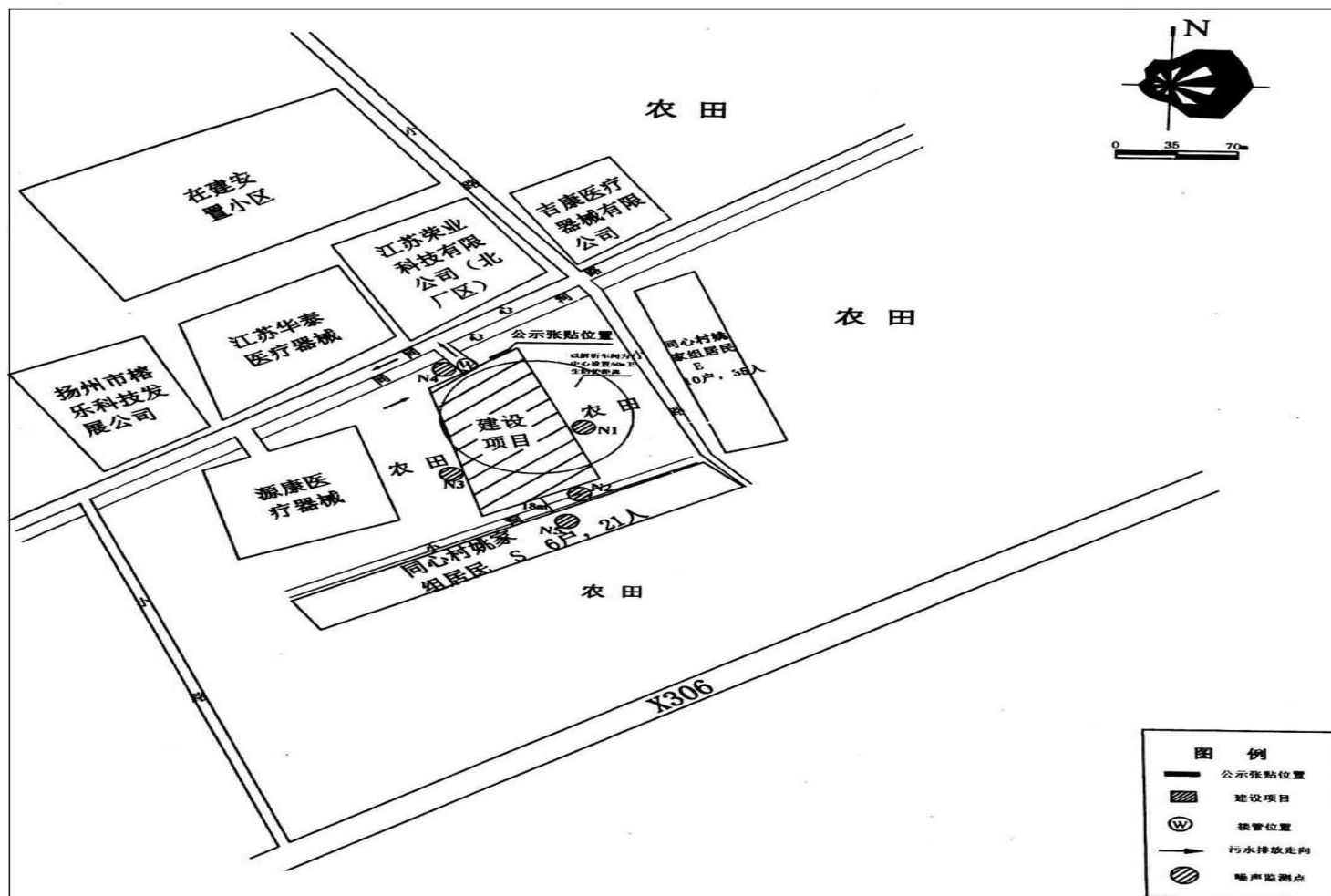
（1）江苏荣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材料。

3.项目建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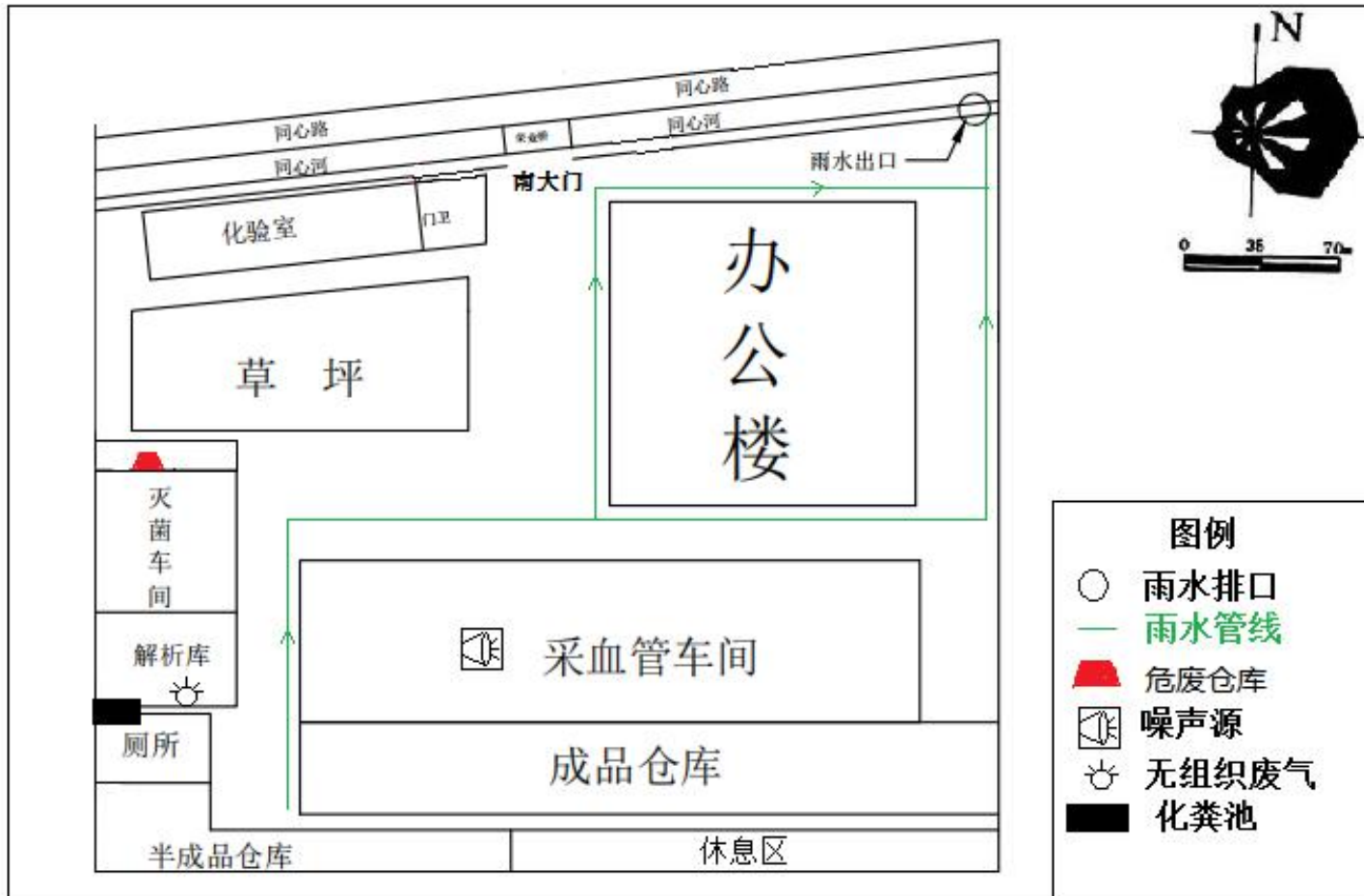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扬州市广陵区头桥镇大同村，项目东侧为农田，南侧为大同村姚家组居民，西侧为农田，北侧为大同路。

项目厂界周边多为企业和道路，项目周围 1km 范围内没有历史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区及重要生态功能区。厂区中心坐标为：东经 119.385582、北纬 32.193364。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3.1-1，项目周边概况图见附图 3.1-2，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1-3。



附图 3.1-2 周边概况图



附图 3.1-3 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表 3.2-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一次性医疗器械制造加工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荣业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扬州市广陵区头桥镇大同村姚家组				
建设项目性质	已建				
设计生产规模	真空采血管	1300 万只/年	实际 生产规模	真空采 血管	1300 万只/年
	引流袋	65 万只/年			
	贮存袋	41 万只/年			
	负压器	17 万只/年			
	塑料配件	70 万只/年			
环评文件审批部门	扬州市广陵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时间	2014 年 12 月 04 日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	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完成时间	2014 年 8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比例	5.9%
实际总投资（万元）	45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比例	6.55%
工作制度	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				
职工总人数	30				

根据江苏荣业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建设情况，结合环评、批复等文件，确定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真空采血管 1300 万只/年。

验收项目主要建设规模详见表 3.2-2，建设内容、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3.2-3。

表 3.2-2 验收项目主要建设规模一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间
一次性医疗器械制造加工	真空采血管	1300 万只/年	1300 万只/年	8h×300 天

表 3.2-3 验收项目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江苏荣业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扬州市广陵区头桥镇大同村，占地面积约 8640 平方米	江苏荣业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扬州市广陵区头桥镇大同村，占地面积约 8640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产品方案	真空采血管 1300 万只	真空采血管 1300 万只	与环评一致	
	引流器 65 万只	暂未生产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贮存袋 41 万只			
	负压器 17 万只			
塑料配件 70 万只				
公辅工程	给水	项目给水来源于当地自来水管网	与环评/批复一致	/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扬州鼎盛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托运至李典泵站，进入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	/
	供电	接自广陵区头桥镇区域电网，30 万千瓦时/年	接自广陵区头桥镇区域电网，30 万千瓦时/年	与环评/批复一致
环保设施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六圩污水处理厂；清洗废水部分用作吸收池的补充用水及厂区绿化，其余作为清下水排放；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作为清下水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扬州鼎盛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托运至李典泵站，进入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清洗废水部分用作吸收池的补充用水及厂区绿化，其余作为清下水排放；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作为清下水排放	/
	废气	环氧乙烷车间无组织排放治理措施：加强车间通风	环氧乙烷车间无组织排放治理措施：加强车间通风	与环评/批复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环卫清运；生产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环卫清运；生产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危废委托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新建 10m ² 危废库	/
	噪声	隔声、减振	隔声、减振	与环评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3-1。

表 3.3-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环评审批设计消耗量 (t/a)	实际消耗量 (t/a)	来源及运输	备注
1	玻璃管	二氧化硅	120	120	外购成品	/
2	胶塞	PE	1300	1300	外购成品	/
3	环氧乙烷	乙二醇	1200kg	1200kg	钢制气瓶, 汽运	/
4	聚丙烯粒子	热性树脂	8	/	粒径: 2.00mm 左右	暂未生产,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5	塑料膜	聚乙烯	6000	/	外购成品	
6	塑料管	聚乙烯	3000	/	外购成品	

3.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4-1。

表 3.4-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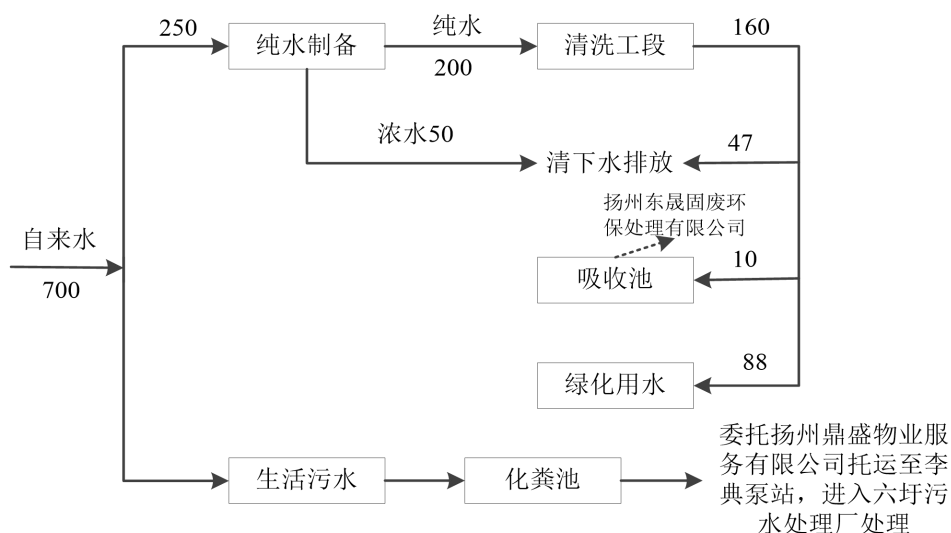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		实际		变化情况	备注
		型号	数量 (台/套)	型号	数量 (台/套)		
1	反渗透制水设备	TF-RO	1	TF-RO	1	/	/
2	清洗机	/	1	/	1	/	/
3	环氧乙烷灭菌器	HDX-10	1	HDX-10	1	/	/
4	真空采血管自动生产设备 (烘干机)	/	1	GS-HGJY	1	/	/
5	胶塞塑帽自动复合机	CXM-12A	3	CXM-12A	3	/	/
6	外帽真空压塞机	CXY-100W	1	CXY-100W	1	/	/
7	打包机	/	0	/	1	增加 1 台	/
8	装管加液机	/	1	GS-ZGJY	1	/	/
9	单头可调定量雾化加液机	/	1	AYG-1	1	/	/
10	全自动真空采血管加帽装盘组合机	CXSP-100B	1	CXSP-100B	1	/	/
11	试管自动贴标机	CXTI-150B	1	CXTI-150B	1	/	/
12	加胶机	CXF-1000S	1	GS-III-1	1	/	/
13	采血管分离胶斜面离心机	HY-800	1	GS-LXG	1	/	/
14	净化机组	PZ30	1 套	TSD250JRI	1 套	/	/
15	高频介质热合机	J-107C	5	/	/	减少 5 台	暂未使
16	有色印字连续封口	FRM-980	2	/	/	减少 2 台	

机							用，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17	注塑机	SHE-120	1	/	/	减少1台	
18	切割机	FS-W2.2	1	/	/	减少1台	
19	试管成型机	FS-12X100	1	/	0	减少一台	

3.5 水源及水平衡

给水：项目用水由城市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项目内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和纯水制备产生的浓缩废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扬州鼎盛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托运至李典泵站，进入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浓水作为清下水排放，清洗废水部分用作吸收池的补充用水及厂区绿化用水，其余作为清下水排放。企业实际的水量平衡见附图 3.5-1。



附图 3.5-1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一、真空采血管生产工艺

1、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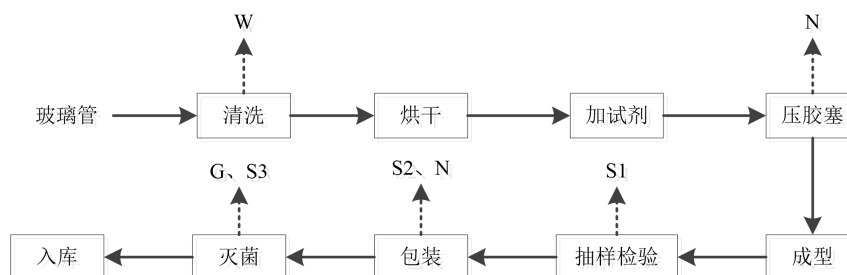


图 3.6-1 真空采血管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工艺流程简述：

（1）清洗、烘干

将购买的成品玻璃管通过纯化水进行清洗，在真空采血管自动生产设备（烘干机）中，利用电加热的方式进行烘干。此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 W。

（2）加试剂、压胶塞

将烘干完的采血管利用外帽真空压塞机进行抽真空后，利用装管加液机和单头可调定量雾化加液机，向真空采血管内喷射适量的速凝剂、抗凝剂的试剂（以上试剂均采购成品，厂区内不进行生产），再通过采血管胶塞塑帽自动复合机的流水生产线中进行压塞胶的操作，真空采血管成型。此阶段，伴随生产线中各设备的运行会产生机械噪声 N。

（3）抽样检验

将已成型的采血管由技术人员抽样检验。此过程中会产生废料 S1。

（4）包装

将检验合格的产品经过全自动真空采血管加帽压塞装盘组合机中进行装盘，此过程会产生包装废物 S2 及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 N。

（5）灭菌、存放

将包装完的成品放置在环氧乙烷灭菌器中，在灭菌器中加入 8kg 的环氧乙烷气体，开启电源，采用电加热的方式将灭菌器中的温度控制在 50℃左右，灭菌器内的温度为 80%HR 左右，经过 8 小时灭菌后，将成品放入解析仓库，让包装好的成品有一段自动释放出化学物质的时间。此阶段灭菌过程中会产生吸收池废液 S3，解析过程中产生废气 G。

3.7 项目变动情况

企业依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的规定和要求，将本项目变动情况对照“通知”内容逐项进行说明，以判定项目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具体情况见表 3.7-1。

表 3.7-1 项目变动内容核查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无变化	不属于
2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无变化	不属于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无变化	不属于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变化	不属于
5		项目重新选址	无变化	不属于
6	地点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无变化	不属于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无变化	不属于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无变化	不属于
9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变化	不属于
10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化	无变化	不属于

变动情况：本项目新增 1 座 10m² 的危废暂存库，用于环氧乙烷吸收液的贮存，增加打包机 1 台。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中有关内容，对该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及环境影响进行核实。本项目无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纯水制备产生的浓缩废水以及生产过程中的玻璃管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扬州鼎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托运至李典泵站，进入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产品对卫生要求较高，玻璃管清洗水均采用纯水，主要去除玻璃管上的少量灰尘，清洗废水部分作为绿化用水及吸收池补充用水，其余作为清下水排放；纯水制备后产生的浓水，作为清下水排放。详见表 4.1-1。

表 4.1-1 废水排放及处理措施

污染类别	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环评设计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间断	化粪池	化粪池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扬州鼎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托运至李典泵站，进入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

4.1.2 废气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产品解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

灭菌后的产品在解析库内进行解析期间，在灭菌期间吸附于产品上的环氧乙烷会产生挥发，因此解析库会产生含有挥发性有机气体。这部分气体属于无组织排放，主要通过加强车间排风，避免其在车间内积累。

表 4.1-2 废气排放及处理措施

排放方式	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环评设计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排放去向
无组织废气	解析车间	环氧乙烷	加强车间通风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压塞机、打包机、清洗机等生产辅助设施，通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治理措施后，确保噪声达标。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见表 4.1-3。

表 4.1-3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源强	位置	运行方式	环评设计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1	清洗机	1	85	生产车间	连续	减振、隔声、设备合理选型	减振、隔声、设备合理选型
2	外帽真空压塞机	1	80	生产车间	连续		
3	打包机	1	75	生产车间	连续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员工的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吸收池废液。

生活垃圾：员工生活垃圾一年产生量约为 1.8t/a；

一般生产固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产生量约为 0.2t/a；

危险废物：本项目位于厂区的西侧设有一个 2.5m³ 的环氧乙烷灭菌器，年使用环氧乙烷 1200kg。本项目生产出的所有产品均要在环氧乙烷灭菌器中灭菌处理，采用电加热的方式将灭菌器温度控制在 50℃，通过 8h 灭菌。灭菌结束后，灭菌器中剩余环氧乙烷已蒸汽的状态通过管道排入自建的体积为 2.5m³ 的密闭水池中，环氧乙烷溶解于水，处理的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经过一定的循环吸收后，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对水池内的废水安全处置。环评设计危废产生量为 25t/a，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环氧乙烷吸收液产生量约 10t/a。

项目产生的固废情况见表 4.1-4，固废环保设施见附图 4.1-3。

表 4.1-4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吨/年)	实际产生量(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	1.8	1.8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废料		/	/	2.0	0.2	集中处理后外卖综合处理
3	环氧乙烷吸收液	危险废物	HW06	900-404-06	25	10	委托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



附图 4.1-3 固废环保设施图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表 4.2-1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表

风险源	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危废库	根据规范，按储存要求分类储存，通风良好 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设置导流沟与存液池等渗漏收集措施，设置专用警示标志 设置灭火器，设置摄像头随时了解现场状况

4.2.2 规范化排污口设置情况

经现场核实，本项目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共设置 1 个雨水排口。具体位置见附图 3。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投资 458 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 30 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比例为 6.55%，废气防治措施 5 万元，废水、固废防治措施各 4 万元，噪声防治措施 3 万元。绿化及生态防治措施 4 万元，其他防治措施 10 万元。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4.3-1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中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	解析仓库	环氧乙烷	加强车间通风，实现低浓度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实现低浓度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TP、氨氮	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经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扬州鼎盛物业服务公司托运至李典泵站，进入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
	清洗废水	COD、SS	吸收池补充用水、厂区绿化用水、清下水排放	吸收池补充用水、厂区绿化用水、清下水排放
	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	COD、SS		
噪声	生产过程	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设备合理选型、设备安装时采用减振措施	厂房隔声、设备合理选型、设备安装时采用减振措施
固废	生产过程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集中存放后进行外卖综合处理	按环评要求
		环氧乙烷吸收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理	暂存厂区，委托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处置，设置1座危废暂存库（面积10m ² ）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事故应急措施	储备火灾报警、消防器材、砂土等惰性应急材料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配备一名管理人员兼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同时需负责产生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施	废水：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排放口1个，排污口设置采样点，在排污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依托现有）；固废：设置专用的贮存设施或堆放场地；防渗防腐防漏处理；设置醒目标志牌。			
卫生防护距离	以解析库车间为中心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江苏荣业科技有限公司一次性医疗器械制造加工项目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总结论及建议如下：

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使用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管理，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江苏荣业科技有限公司一次性医疗器械加工制造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对照见表 5.2-1。

表 5.2-1 环评批复要求及建设落实情况对照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成情况
1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头桥镇污水管网，最终通过管道送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扬州鼎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托运至李典泵站，进入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
2	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环氧乙烷排放达到《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79）表 4 中车间空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允许浓度：5.0mg/m ³ ,无组织排放的环境空气浓度 2.4mg/m ³ 。	按环评批复要求建设。
3	合理规划布局，落实各项噪声防治措施，确保界外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按环评批复要求建设。
4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生产过程中边角料外卖综合利用；环氧乙烷吸收液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按环评批复要求建设。
5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设置厂区各类排污口。	按环评批复要求建设。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总磷、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6.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排放标准限值（mg/L, pH值无量纲）	执行标准
pH值	6-9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
总磷	8	

6.2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环氧乙烷参照执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表 4 中的相关要求，标准值见下表。同时，由于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并未收集排放，为能够确保达标排放，根据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要求进行监测，执行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表 6.2-1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限值（mg/m ³ ）	
环氧乙烷	/	/	/	厂界	2.4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

表 6.2-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标准值见下表。

表 6.3-1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标准值 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3类标准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6.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修改单；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

7.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此次竣工验收监测是对江苏荣业科技有限公司“一次性医疗器械制造加工项目”的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进行全面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种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环评及审批意见中要求标准。

7.1.1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1-1，监测点位见附图 3。

表 7.1-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化粪池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氨氮	4次/天，2天

7.1.2 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7.1-1，监测点位见附图3。

表 7.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置	监测符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环氧乙烷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下风向	G2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下风向	G3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下风向	G4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7.1-4，监测点位见附图3。

表 7.1-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N1、N2、N3、N4）	连续等效（A）声级	连续2天，昼间1次
噪声源	压塞机N5、打包机N6、清洗机N7	连续等效（A）声级	连续2天，昼间1次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环境检测质量控制样的采集、分析控制细则》中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监测委托江苏康达监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其计量认证证书编号是181012050377，检测报告编号为 KDHG202427-1A、KDHG202427-2A、KDHG202427-3。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象色谱法》 (HJ604-2017)	/
	环氧乙烷	参照《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环氧化合物》 (GBZ/T160.58-2014)	1mg/L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表 8.1-2 主要使用设备一览表

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X-060-23	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37
X-054-35	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Kestrel 5000
F-002-20	气象色谱仪	GC-2014
X-014-19	声校准器	AWA6022A
X-012-0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X-029-16	便携式 pH 计	PHBG-260
F-019-02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246A

江苏荣业科技有限公司一次性医疗器械制造加工项目竣工（真空采血管 1300 万只/年）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F-013-09	万分之一天平	AL204
F-001-06、F-001-1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
F-001-0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F-017-16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DSX-18L
B-50-002	酸式滴定管	50mL
F-017-14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DSX-280B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4 月 11 日、2020 年 4 月 29 日~4 月 30 日对该项目中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源排放现状及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正常、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生产负荷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具体监测工况见表 9.1-1。

表 9.1-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	环评设计日产量	监测当天产量	生产负荷 (%)
2020年 4月10日	真空采血管	1300万只/年	4.3万只/天	4.0万只/天	93
2020年 4月11日	真空采血管	1300万只/年	4.3万只/天	3.8万只/天	88
2020年 4月29日	真空采血管	1300万只/年	4.3万只/天	3.8万只/天	88
2020年 4月30日	真空采血管	1300万只/年	4.3万只/天	3.9万只/天	90.7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9.2-1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及结果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pH值
			(mg/L)	(mg/L)	(mg/L)	(mg/L)	无量纲
化粪池	2020年 4月29日	第一次	186	52	52.8	6.32	7.96
		第二次	190	48	54.9	6.14	7.83
		第三次	179	55	53.8	6.36	7.79
		第四次	198	51	54.9	6.30	7.92
		均值/范围	188	52	54.1	6.28	7.79-7.96
		标准值	500	400	45	8	7-9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标	达标
	2020年 4月30日	第一次	134	45	56.8	5.45	7.86
		第二次	124	42	53.9	5.32	7.92
		第三次	137	43	53.1	5.43	7.83
		第四次	122	41	55.5	5.27	7.87
		均值/范围	129	43	54.8	5.38	7.83-7.92
		标准值	500	400	45	8	7-9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化粪池排放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符合接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总磷、氨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9.2.1.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单位：mg/m ³ ）				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环氧乙烷	2020年 4月10日	上风向G1	ND	ND	ND	ND	/	/
		下风向G2	ND	ND	ND	ND	2.4	达标
		下风向G3	ND	ND	ND	ND	2.4	达标
		下风向G4	ND	ND	ND	ND	2.4	达标
	2020年 4月11日	上风向G1	ND	ND	ND	ND	/	/
		下风向G2	ND	ND	ND	ND	2.4	达标
		下风向G3	ND	ND	ND	ND	2.4	达标
		下风向G4	ND	ND	ND	ND	2.4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20年 4月10日	解析库门 口G5	0.45	0.40	0.38	0.45	20	达标
	2020年 4月11日	解析库门 口G5	0.63	0.46	0.45	0.63	20	达标

监测期间，本项目各厂界监控点位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环氧乙烷的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表 4 中的相关要求；厂区内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9.2.1.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4。

表 9.2-3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昼间测量值 dB (A)	昼间标准值 dB (A)	达标情况
厂界外北1m处N1	2020年4月10日	56.5	65	达标
	2020年4月11日	57.0		达标
厂界外东1m处N2	2020年4月10日	55.5		达标
	2020年4月11日	56.6		达标
厂界外南1m处N3	2020年4月10日	57.4		达标
	2020年4月11日	57.9		达标
厂界外西1m处N4	2020年4月10日	57.1		达标
	2020年4月11日	55.4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各噪声源运行正常。噪声源压塞机 N5 昼间噪声范围为 66.5dB(A)~69dB(A)；打包机 N6 昼间噪声范围为

57.6dB(A)~58.2dB(A)；清洗机 N7 昼间噪声范围为 69.7dB(A)~68.6dB(A)。项目东、南、西、北四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9.2-4 全厂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指标 (t/a)	验收监测情况					是否满足总量要求
		监测点位	污染物排放浓度最大值 (mg/L)	污水产生量 (t/a)	接管量 (t/a)	排入外环境量 (t/a)	
化学需氧量	0.02	化粪池	198	360	0.071	0.02	是
SS	0.004		55		0.02	0.004	是
氨氮	0.002		56.8		0.02	0.002	是
总磷	0.0002		6.36		0.0023	0.0002	是

注：“排入外环境的量”以六圩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限值标准计得。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正常、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生产负荷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10.1.2 废水

监测期间，江苏荣业科技有限公司化粪池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188mg/L、52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54.8mg/L、6.28mg/L，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10.1.3 废气

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63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1 特别排放限值。环氧乙烷未检出，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标准。

10.1.4 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厂界东、南、西、北侧的昼、夜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10.1.5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料、环氧乙烷吸收液。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集中清运处理；废料集中存放后进行外卖综合处理；环氧乙烷吸收液属于危废，集中收集后，置于企业设置的危废库储存，委托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10.1.6 总量核算

本项目无有组织废气，故不进行总量核算；废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满足环评中相关要求。各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见表 9.2-4。

10.1.7 总结

该项目较好的履行了“三同时”制度，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污染物指标均符合排放标准要求，固体废弃物基本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及综合利用；环评批复中的各项要求基本落实，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建议通过验收。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荣业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李少东

项目经办人（签字）：李少东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一次性医疗器械制造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C2770		建设地点	扬州市广陵区头桥镇大同村姚家组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真空采血管 1300 万只/年				实际生产能力	真空采血管 1300 万只/年		环评单位	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扬州市广陵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扬广环管[2014]7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4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14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 申领时间	2020 年 2 月 23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 可证编号	91321000141301982N001R			
	验收单位	江苏荣业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 司		验收监测时 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458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30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4	废气治理 (万元)	5	噪声治理 (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 (万元)	4	其他(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 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期工 程核定 排放总 量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11)	排放增 减量(12)
	环氧乙烷	--	ND	2.4mg/m3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0.63mg/m3	20mg/m3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188mg/L	500mg/L	--	--	--	--	--	--	--	--	--
	悬浮物	--	52mg/L	400mg/L	--	--	--	--	--	--	--	--	--
	氨氮	--	54.8mg/L	45mg/L	--	--	--	--	--	--	--	--	--
	总磷	--	6.28mg/L	8mg/L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扬州市广陵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扬广环管〔2014〕74号

★

关于江苏荣业科技有限公司 一次性医疗器械制造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荣业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一次性医疗器械制造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我局已收悉。根据《报告表》所列建设内容，我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江苏荣业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508 万元建设一次性医疗器械制造加工项目，项目位于广陵区头桥镇大同村姚家组，占地面积 8640 平方米，项目已投产，现为补做环评。项目东侧为农田，南侧为大同村姚家组居民，西侧为农田，北侧为大同路。项目通过合理规划，能够体现清洁生产和循

环经济的要求,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具有技术、经济可行性,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从环境保护角度看可行,我局准予环保行政许可。

二、根据《报告表》所列建设内容,你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头桥镇污水管网,最终通过管道送六圩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环氧乙烷排放达到《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表4中车间空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5.0mg/m³,无组织排放的环境空气浓度2.4mg/m³。

3、合理规划布局,落实各项噪声防治措施,确保界外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4、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生产过程中边角料外卖综合利用;环氧乙烷吸收液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5、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设置厂区各类排污口。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

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运营后，必须报广陵区环保局核准试生产，试生产三个月内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领取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正式投产。

四、本批复下达之日起有效期为五年，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〇三四年十二月四日



附件 3 工况证明

江苏荣业科技有限公司一次性医疗器械加工制造项目 工况证明

2020年4月10日~2020年4月11日、2020年4月29日~2020年4月30日验收监测期间，江苏荣业科技有限公司正常生产，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期间产能负荷达到75%以上，复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	环评设计日产量	监测当天产量	生产负荷 (%)
2020年 4月10日	一次性真空 采血管	1300万只/年	4.3万只/天	4.0万只/天	93
2020年 4月11日	一次性真空 采血管	1300万只/年	4.3万只/天	3.8万只/天	88
2020年 4月29日	一次性真空 采血管	1300万只/年	4.3万只/天	3.8万只/天	88
2020年 4月30日	一次性真空 采血管	1300万只/年	4.3万只/天	3.9万只/天	90.7



附件 4 生活垃圾及化粪池清运协议

垃圾清运及化粪池清理服务协议

江苏荣业科技有限公司 _____ (简称甲方)

广陵区头桥镇大同村民委员会 _____ (简称乙方)

根据头桥镇人民政府清运生活垃圾有偿服务的要求,根据物价局收费标准,本着公平公正诚信合理的宗旨。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生活垃圾有偿清运和化粪池的清理成如下协议:

- 一、甲方区域内产生的生活垃圾需要堆放在规定范围内的垃圾箱池内。
- 二、根据甲方实际状况,甲方应交纳生活垃圾清运费捌仟元整及清理化粪池费用贰仟元整,为每年合计:壹万元整(人民币: ¥10000)
- 三、乙方根据相关协议需及时清运甲方生活垃圾及清理化粪池。
- 四、清运生活垃圾及清理化粪池过程中产生矛盾问题时,双方及时沟通解决。
- 五、甲方有其他类别的垃圾需乙方清运的,双方具体协议处理。
- 六、本协议双方盖章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主管部门留一份。
- 七、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2020年5月8日至2021年5月7日)

甲方:江苏荣业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电话:

乙方:广陵区头桥镇大同村民委员会

联系人:

电话:



附件 5 污水托运协议

污水转运服务合同

甲方：江苏荣业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扬州鼎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现就甲方将污水处理达标后的废水交由乙方进行集中转运事宜签订以下合同。

一、 转运途径：

起点：江苏荣业科技有限公司

终点：扬州市广陵区李典镇污水泵站

二、 转运费用结算：

甲方付给乙方清运费用 800 元/车，每月结算一次，乙方开具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

三、 责任条款：

- 1、 乙方承诺在转运过程中严禁将污水通过其他途径处理，如乱倒、偷排等。
- 2、 在污水转运途中所有的安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四、 此合同一式两份，自 2020 年 6 月 22 日起至



2021年 6 月 21 日止。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江苏荣业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 

电话：13852576819

法定代表人：童政



乙方（签章）：扬州鼎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 

电话：13852739940

开户行：江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3210270051010000034694



2020年 6 月 22 日

附件 6 危废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HTP2020041000111

危险废物的处置服务

合 同 书

甲方：江苏荣业科化有限公司 (产废单位)

乙方：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

签订时间：2020年4月8日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书

甲方：江苏荣业科技有限公司 (产废单位)

乙方：扬州东晨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甲方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集中无害化处置等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供信守。

第一条、合同概述

- 1、甲方委托乙方将其产生的（包括其日常管理及代履行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置，使之达到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之要求。
- 2、危险废物的种类、名称、组成、形态、数量及包装方式等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危险废物处置报价结算单。

第二条：危废的计重及联单管理

1、危险废物的计重应按乙方提供地磅免费称重为准，若甲方对乙方称重存在异议的可请技术监督局对乙方地磅进行重新标定。若标定结果乙方地磅在规范允许的误差范围之内，则标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若标定结果乙方地磅不在规范允许的误差范围，则标定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_____（如未填写选择此种方式请打“/”）方式计重。

2、危险废物的联单按如下方式进行管理：

- 2.1、合同双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名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2.2、经乙方确认接收后创建并如实填写相关信息，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要求进行电子转移联单办理，合同双方应相互配合办理电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第三条、合同价款

- 1、结算依据：根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实际接收数量予以结算；
- 2、支付时间：详见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报价结算单》。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负责办理甲方所在地环保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废物转移相关手续，和跨

省转移手续等相关事宜（若需要）。

2、甲方负责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危险废物和容器，并对危险废物进行妥善包装或盛装，作出危险废物标志和标签，并将有关危险废物的性质、防范措施书面告知乙方；若由于甲方包装或盛装不善造成的危险废物泄露、扩散、腐蚀、污染等环保和安全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3、危险废物包装应符合但不限于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2463-2009《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HJ 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

- (1) 禁止不相容危废在同一容器混装。
- (2)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与危险废物相容。
- (3)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有标识，且符合规范。
- (4) 容器、包装必须完好无损，密封严密。
- (5) 容器和材质符合强度标准。
- (6) 装载液体和半固体的容器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
- (7) 危险废物标识标签必须按规范票样如实填写、粘贴。

4、甲方安排相关负责人员主要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工作，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执行；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危险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包装；
- (4) 其他违反国家危险废物包装、运输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5、甲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名称、危险成分、特性、应急防护措施、产废工艺及产废节点说明等资料（盖甲方产废单位公章），详见附件 3《危险废物调查表》；甲方应保证其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形态等事与本合同及其变更、补充约定的事项一致，若因甲方未如实告知，导致乙方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出现损失和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6、甲方应积极配合危险废物的装车、卸车等工作，甲方应在危险废物运输前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双方确定运输的具体时间。

7、甲方或运输人员进入乙方厂区范围内，应当遵守乙方厂区的相关管理规定。

8、甲方交予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需与提供的样品一致（相符度不低于 90%）或者与合同附件二中约定的卤素限制范围一致，如甲方违反本约定，未向乙方提供合同所列危险废物的真实信息或有意欺瞒乙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退回，或者另行议价；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卸

车费、装车费、压车费、运输费等损失由甲方承担相关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责任不设上限。合同期内，为最大限度避免因产废环节及危险成分不明确带来的收运及处置风险，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对其危废产生环节进行调研考察。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负责办理乙方所在地环保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危险废物处理的相关手续。
- 2、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有效的、符合国家标准的危险废物处置资质证明。
- 3、乙方确保在接收甲方废物后不产生二次污染，危废处置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要求。
- 4、乙方在与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交接过程中，应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初验，对于包装或盛装不完善有可能导致安全、环保事故发生的，有权要求甲方予以重新包装、处理；对于甲方重新包装、处理，仍达不到危险废物包装标准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避免损失的发生，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5、乙方应对交接的危险废物进行检测，甲方所送危险废物成分必须符合合同约定范围（即分析化验清单详见附件二约定限制），超标部分原则上按当日所送数量向乙方支付另行核算的超标处理费（来货物料 CL、S 超过 2.5%部分每增加 1%加 200 元/吨，F 超过 0.4%部分每增加 0.1%加 600 元/吨，P、Br、I 超过 0.4%部分每增加 0.1%加 500 元/吨，灰分每增加 1%加 50 元/吨的价格另行支付；）；若双方未达成共识乙方有权拒绝接受并退回；若甲方对乙方检测数据存在异议，甲方可到乙方厂区现场取样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复检，费用自理；
- 6、乙方或运输人员进入甲方厂区范围内，应当遵守甲方厂区的相关管理规定，保证运输车辆整洁进入厂区，并且根据双方商定的运输时间、线路和运量清运甲方储存的危险废物，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运输安全。
- 7、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非乙方原因造成环境污染或环保事故，乙方不承担责任。
- 8、乙方有权不定期向甲方提出对账申请，甲方应配合乙方对账人员核对账目，核对无误后，经由甲方指定的财务负责人签字并加盖甲方财务专用章（或公章）予以确认。

第六条、危险废物运输

- 1、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由甲方负责，甲方确保运输公司及其车辆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管理相关要求合法合规，甲方负责将相关运输公司及车辆资质材料提供给乙方备案。
- 2、若甲方委托乙方运输的，危险废物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按照《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确认单》约定支付给乙方。
- 3、危险废物运输之前，发生安全环保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发生安全环保事故，责任由运输方承担；危险废物运抵乙方厂区卸车后发生安全环保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方承担。

第七条、违约责任

1、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下危险废物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甲方按实际交第三方处理量的处置费承担违约金。

2、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付款，逾期支付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则应向乙方支付未付价款3%的违约金，直至支付完毕之日，并承担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费用。

3、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将合同内危险废物转运至乙方或者未按约定付款的，乙方有权拒绝继续处置甲方危险废物，直至甲方按约定履行责任为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地址及送达

1、本合同所载甲方注册地址和/或办公地址和危险废物起运地址）及联系电话均系甲方已经确认的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乙方和/或人民法院等司法部门寄送的函件、发票、律师函、传票等文件均按照该地址进行寄送，甲方拒收、迟收、无人签收、无有效地址、被退回等均视为有效送达，甲方应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2、本合同所载乙方注册地址和/或住址及联系电话均系乙方已经确认的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甲方和/或人民法院等司法部门寄送的函件、律师函、传票等法律文件均按照该地址进行寄送，乙方拒收、迟收、无人签收、无有效地址、被退回等均视为有效送达，乙方应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3、合同各方任何一方具体信息（包括注册地址及联系电话）变更的，应在变更前7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1、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导致对危险废物的处置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合同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

2、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3、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

-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3) 甲方或乙方因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甲、乙双方按照本条第三款第（2）（3）（4）项之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30

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条、保密条款

1、在合同协商和履行期间，双方对于任何一方任何资料、信息数据等文件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协商、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以后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2、该合同及附件属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留档或向政府部门备案，禁止向第三方提供，如甲方未经乙方允许向第三方提供或协助第三方恶意违约本合同或合同附件，应向乙方承担10万元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二条、其他条款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壹份，乙方叁份。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的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对本合同口头约定或录音等非正式形式的任何改动、修订、增加或删减均属无效。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由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如果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三条、合同期限：

1、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4 月 8 日至 2021 年 4 月 7 日止；

2、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续签、变更或重新签订合同。

第十四条、附件目录

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确认单

附件二：扬州东晟公司危险废物化验分析单

甲方：江苏荣业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董政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李少东

2020 年 4 月 8 日

乙方：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臧跃

2020 年 4 月 8 日

附件一：

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确认单

甲方名称	江苏荣业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起运地址	扬州市广陵区头桥镇大同村				
甲方联系人	李生	联系方式	13852576819		
危废代码	危废名称	形态	包装	数量 (吨/年)	处置单价 (元/吨)
900-404-06	环氧乙烷吸收液	液态	桶装	5	5000
运输方式	甲方负责运输	运输时间	双方约定	服务人员	臧跃
备注	1、付款约定： (1) 合同签订时支付壹万元作为合同保证金；合同期内保证金可抵扣处置费；若合同期内不处置，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顺延；合同签订后废物收运前支付合同额的 <u> </u> / <u> </u> % 作为预付款。 (2) 按照实际接收的废物重量（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数量为准）结算处置服务费用，实际费用首先在预付款中扣除；若实际进厂量超出预付款费用，则超出预付款费用按照上述价格补足相应的处置费用；待实际转移完毕后乙方根据实际重量开具相关处置费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u>7</u>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的处置费。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扬州荣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开户银行名称：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矿区支行 收款银行账号：321081050129000004182 3、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江苏荣业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1000141301982N 地址、电话：扬州市广陵区头桥镇 开户行及账号：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头桥支行 3210270301201000018575 4、其他服务 (1) 报价税款：增值税 (2) 运输服务：甲方负责运输； 若乙方负责运输费为 <u> </u> / <u> </u> ； (3) 包装物提供：甲方 <u> </u> ；				

	<p>(4) 其他服务：_____。</p> <p>5、合同期限：2020年_____日至2021年4月7日止。</p> <p>6、请将各类危险废物密封，确保保证不漏不滴。</p> <p>7、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秘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p> <p>8、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签署的《危险废物处置利用合同书》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合同不一致的，以本附件载明的内容为准。</p>
--	---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附件二：扬州东晟公司危险废单。

产废单位：江苏荣业科技有限公司

危废名称及代码：

分析约定项目限制：

序号	分析项目	来货指标限值	备注	序号	分析项目	来货指标限值	备注
1	Cl %	0-2.5		12	铅 Pb (%)		
2	S%	0-2.5		13	锌 Zn (%)		
3	F%	0-0.4		14	汞 Hg (%)		
4	P(%)	0-0.4		15	镉 Cd (%)		
5	Br ⁻ (%)	0-0.4		16	镍 Ni (%)		
6	NO ₂ ⁻ (%)			17	铬 Cr (%)		
7	NO ₃ ⁻ (%)			18	铜 Cu (%)		
8	PH	4-9		19	砷 As (%)		
9	闪点值			20	氰化物 (%)		
10	热量			21	外观 (固、液、半固)		
11	灰分%			22	其他		

综合检测分析：来货卤素指标应在以上卤素限值范围之内，若实际来货卤素指标超标则另行商定价格或者拒绝接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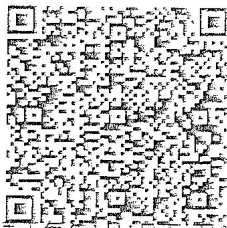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营业执照



名称 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仪征市青山镇青金路8号
法定代表人 沈东平
注册资本 5000万 元整
成立日期 2003年02月16日
营业期限 2003年02月16日至2031年02月15日
经营范围 废物焚烧处置（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8年 08月 02日

附件 7 环评结论

结论与建议

江苏荣业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508 万元建设一次性医疗器械制造加工项目，项目位于扬州市广陵区头桥镇大同村姚家组，占地面积 8640m²，现具有年产真空采血管 1300 万支、引流袋 65 万只、贮存袋 41 万只、负压器 17 万只、塑料配件 70 万只的生产能力。根据现场勘查，建设项目生产设备基本安装完成，目前已处于运行阶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补做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建设项目四址范围：东侧为农田，南侧为大同村姚家组居民，西侧农田，北侧为大同路。

项目建成后职工人数 30 名，实行白班单班制，8 小时每班，年工作日 300 天，年工作小时数 2400 小时。

环评结论：

(1) 本项目为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项目，行业类别及代码为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及《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修订)，不在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之列，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2) 本项目营运期对环境的主要影响为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经工程分析和环境影响预测，建设方在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做到“三废”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3)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本项目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送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接管量 360m³/a，主要污染物接管量为：COD 0.10t/a、氨氮 0.009t/a；最终外排量为：COD 0.02t/a、氨氮 0.002t/a。该总量在六圩污水处理厂批复总量范围内平衡，SS、TP 作为考核指标需向广陵区环保局申请备案。

固体废物：全部处理处置，零排放。

(4) 本项目公众参与采用张贴公示和发放公众参与调查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公众参与调查表发放对象为项目周边居民。公示张贴时间为 2014 年 04 月 28 日，截止 2014 年 05 月 09 日，公示期间无人表示反对意见。

综上所述，江苏荣业科技有限公司一次性医疗器械制造加工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经评价分析，在本项目自身环保措施到位后，采用科学的管理和适当的环保治理手段，可控制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下降。建设项目在拟建地的建设是可行的。

建议：

①经现场勘查，本项目灭菌后环氧乙烷废气通过管道排入自建的密闭水池中，环氧乙烷可以与水以任何比例混合。池子中的水作为危废，建设单位拟与资质单位签订委外处理协议，将池中的废水定期进行安全处置。

②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定期对项目环氧乙烷储罐进行安全检查，厂区内不得存储生产需要以外的环氧乙烷及瓶装液化气。

③对员工进行专业培训，规范设备操作，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

④运输车辆的运行，会引起公路沿线噪声级的增加。因此，应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尽量压缩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行驶至居民区附近时放慢速度。

⑤建设项目营运期间，在不影响生产的前提下，调整设备的开启时间，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运行；